

证券代码：184767

证券简称：23岚小01

证券代码：2380105

证券简称：23岚山小微01

关于召开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发行了“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4.5亿元，期限7年，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债券提前偿还条款。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4.5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等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现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4767/2380105
- （三）证券简称：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了“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4.5 亿元，期限 7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债券提前偿还条款。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召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债券债权代理人）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

（六）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00（含）至 15:00（含）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qhsrbcz@163.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

收件人：曹志

寄件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59号凌海

大酒店西侧附属裙楼

联系电话：0633-8128013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

四、决议效力

1、本次会议审议的每个议案均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余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6月9日 17:00（含）前将《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1）及上述列明的参会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qhsrbcz@163.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

电话：0633-2660527

电子邮件：lscjrzb@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西路188号

2、会议召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联系人：曹志

电话：0633-8128013

电子邮件：ghsrbcz@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路59号凌海大酒店西侧附属裙楼

（二）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通信费等费用。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 1：参会回执；

附件 2：议案1：《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
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23年5月2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
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议案1：《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

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岚山区内中小企业的扶持进度，岚山区财政局、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三方经过友好协商，拟将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监管银行与债权代理人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3:

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议案》投_____ (同意/反对/弃权)票。

如本单位/本人未就全部或者部分议案做出指示,受托人_____ (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 银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召开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23年5月29日



